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2006年2月27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接听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局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3、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倪阳、丘海雄、卫宗评

2006年3月8日